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，部分工程工期延長，業主漏未補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通知限期申報，並加強完工結算申報之宣導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下稱南投縣審計室)查核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(下稱空污費)徵收作業，發現環保局未督促營建業主依規定辦理完工申報，致有部分工程工期延長，漏未補繳費額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通知限期申報，並加強完工結算申報之宣導。

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規定，營建工程工程類別、面積、工期、經費或涉及空污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，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調整其應繳納費額。環保局民國(下同)101 至 103 年度受理申報營建工程空污



南投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
(擷取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)

費案件計 12,791 件，其中申報案件類別為「道路(隧道)工程-道路」者 3,211 件，該類別空污費係以施工面積乘以工期計算之。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有 201 件工程工期延長，涉及費額調整，惟營建業主未依規定於工程驗收前，向環保局申報補繳應納費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環保局改善情形，已通知各該營建業主補辦完工申報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，已完成申報者 151 件，結算後補繳金額計 102 萬餘元，其餘案件持續列管催辦中；另定期核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營建工程基本資料，加強橫向勾稽，並於營建工程辦理空污費申報時，主動提供結算申辦通知單，加強完工結算申報之宣導。